

高雄市政府 函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地址：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3樓

承辦單位：行政暨國際處總務科

承辦人：楊士弘

電話：07-3368333*3045

電子信箱：stussy11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行國總字第1093024860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府所屬機關防疫管制措施，請轉知所屬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9年4月6日本府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一級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15次應變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- 二、自109年4月7日起，本府所屬機關全體員工、各辦公場域洽公民眾(含廠商)，於辦公場域內一律全程配戴口罩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、市府員工消費合作社、高雄銀行市府分行、市府郵局、駐府警衛分隊、駐府先鋒保全公司、喜憨兒烘培屋市府店、喜歡你咖啡鳳山庇護商店、高雄銀行公庫部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國際處

市長 韓國瑜

線

訂

裝

